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国有企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4〕15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4〕300号）要求，我局决定对有关单位开展2024年度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长春铁成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城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检查重点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三、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2024年12月底结束。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四)《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 (五)《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 (六)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资产、“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五、检查工作组织

此次检查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届时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六、检查结果处理

对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检查结果将在长春市财政局网站予以公告。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